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160075	对第8批D3HA202311290038公示结果不满意。1,回复中的所有理由都不能作为肆意破坏黄河湿地核心区的理由。2,举报人希望解释到底是应该恢复生态还是恢复耕地? 3,省林业局、郑州市林业局、黄河湿地保护中心应该介入调查一下该情况,并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果。4,按照办事处的逻辑,周边剩下的几千亩林地是否都能砍伐? 那么出了事故谁来负责? 5,希望立即停止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郑东新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对第8批D3HA202311290038公示结果不满意。1,回复中的所有理由都不能作为肆意破坏黄河湿地核心区的理由”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和对比2020至2022年卫星地图,不存在“肆意破坏黄河湿地核心区”的问题。对于第8批D3HA202311290038的回复,已引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回复,有关情况均符合目前政策法规。 二、关于“举报人希望解释到底是应该恢复生态还是恢复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针对举报人反映第8批编号D3HA202311290038的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1041号)要求,“对自然保护区内已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应维持现状”。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精神,“三调”为林地,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 三、关于“省林业局、郑州市林业局、黄河湿地保护中心应该介入调查一下该情况,并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果”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省林业局、郑州市林业局、黄河湿地保护中心针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研判分析和政策解读指导。河南省林业局委托郑州市林业局、黄河湿地保护中心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相关部门针对苗圃有序复耕出具了情况说明。 四、关于“按照办事处的逻辑,周边剩下的几千亩林地是否都能砍伐? 那么出了事故谁来负责”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区域苗圃自2023年11月开始出现苗木移除情况,面积约200亩,剩余林木未砍伐。 五、关于“希望立即停止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和对比2020至2022年卫星地图,未发现“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日常巡查,防止生态和耕地被破坏。	一、关于“对第8批D3HA202311290038公示结果不满意。1,回复中的所有理由都不能作为肆意破坏黄河湿地核心区的理由”问题 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和杨桥办事处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媒体、宣传册、村民大会等向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解答群众的疑问和困惑,消除误解。 二、关于“举报人希望解释到底是应该恢复生态还是恢复耕地”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对自然保护区内已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应维持现状;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 三、关于“省林业局、郑州市林业局、黄河湿地保护中心应该介入调查一下该情况,并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果”问题 河南省林业局、郑州市林业局、黄河湿地保护中心持续关注,发现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核查。 四、关于“按照办事处的逻辑,周边剩下的几千亩林地是否都能砍伐? 那么出了事故谁来负责”问题 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资源规划分局对林地进行分类调查评估,结合自然保护区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分类施策。对于符合政策法规可恢复耕地的,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逐步恢复为耕地;对于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办理采伐证或严禁采伐的,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日常巡防,一旦发现滥砍滥伐现象,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关于“希望立即停止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问题 加强日常巡防,一旦发现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160047	郑州市金水区碧桂园小区,排水管道质量和设计不过关造成堵塞,污水横流,臭味难闻。	金水区	水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3月,因13号楼2单元排污管道堵塞,造成污水外流,碧桂园国控天誉物业工程部重新铺设排污管道,已恢复正常;2023年8月,排查发现8号楼无排污主管道,造成楼宇周边恶臭熏天,立即加装排污主管道,已恢复正常。截至目前,碧桂园国控天誉小区已全面排查,未见排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恶臭熏天情况。	部分属实	切实解决住宅小区管道排放、污水外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经全面排查未见排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恶臭熏天的情况,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要求碧桂园国控天誉物业接管在各业主群发布通知,业主如发现类似情况及时联系物业办公室,物业办公室将立即安排工程部门进行维修。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160026	郑州市二七区紫玉路与侯张线交叉口西100米,有人在林地倾倒建筑垃圾无人处理。	二七区	土壤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7日上午,二七区城管局、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看,现场有约200平方米小土堆杂草,部分被雪覆盖,土堆东边为一仓库,西边为储水罐和污水处理终端,南边为紫玉路,北边为沟壑。经核实,该小土堆主要是“7·20”特大暴雨修复护坡时,余留下来的黄土,暂时堆放在此。随后,对周边查看,现场未发现有任何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厉打击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立即组织对黄土进行平整,并使用土工布进行覆盖,等冬天过后播撒草籽进行绿化;二是加强管理,安装了防护栏和警示栏,严禁在此处倾倒垃圾;三是加大辖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乱拉、乱倒等问题,确保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60021	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部,在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管城区十八里河村委会和十八里河拆迁改造指挥部在2015年7月26日被新郑市林业部门查处非法修坟后,管城区十八里河指挥部和十八里河村委会无视林业部门的整改通知,继续在管城区十八里河保护区非法修坟,致使坟地规模到2018年底扩大到40亩左右。2021年5月中央第五环境督导组转办该举报件,处理措施要求拆除迁移非法墓地,2021年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和新郑市法院也要求坟地尽快迁移,恢复原状。管城区多次在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环境督导组的反馈中说,对非法坟地进行了美化,规模不再扩大。	管城回族区、新郑市	生态	一、关于“在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墓距离南水北调干渠约260米,属于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关于“管城区十八里河村委会和十八里河拆迁改造指挥部在2015年7月26日被新郑市林业部门查处非法修坟后,管城区十八里河指挥部和十八里河村委会无视林业部门的整改通知,继续在管城区十八里河保护区非法修坟,致使坟地规模到2018年底扩大到40亩左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5年6月12日,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委会签订了《农村非耕地使用权流转(转让)合同》,由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委会将其位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40亩非耕地使用权,转让给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从事坟地建设规划自主使用,后由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建设,该公墓计划占地40亩。2021年4月,经新郑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现场调查,该公墓实际占地21.63亩(14422.4平方米),其中,墓穴占地14.78亩(9853.12平方米),墓穴共计1303个,公墓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占地6.85亩(4569.28平方米)。该公墓由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委会管理,未经新郑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民政部门批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关于“2021年5月中央第五环境督导组转办该举报件,处理措施要求拆除迁移非法墓地,2021年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和新郑市法院也要求坟地尽快迁移,恢复原状。管城区多次在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环境督导组的反馈中说,对非法坟地进行了美化,规模不再扩大”问题	部分属实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制订工作方案,保持原貌不新增,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同时,纳入政府工作计划,落实保障措施,逐步彻底解决问题。	一、关于“在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自2021年4月,新郑市民政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对该墓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社区、小王庄社区加强了公墓日常管理,立即停止迁入新增坟墓,严禁继续出租、销售,保持现有墓穴(1303个)规模。拆除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骨灰堂、办公用房、围墙、广场地面等4569.28平方米(6.85亩),采取移栽树木复耕复林措施,截至目前,已复耕复林完毕。 二、关于“管城区十八里河村委会和十八里河拆迁改造指挥部在2015年7月26日被新郑市林业部门查处非法修坟后,管城区十八里河指挥部和十八里河村委会无视林业部门的整改通知,继续在管城区十八里河保护区非法修坟,致使坟地规模到2018年底扩大到40亩左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2016年6月22日,新郑市林业局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林罚决字〔2016〕第001号)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一)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计64030元整;(二)于1个月内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貌。2016年7月21日,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已足额缴纳罚款。二是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2015年5月与唐河村签订40亩的非耕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用于建设十八里河村墓地,经新郑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现场调查,该公墓实际占地21.63亩(14422.4平方米),其中,墓穴占地14.78亩(9853.12平方米),墓穴共计1303个,公墓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占地6.85亩(4569.28平方米),现已拆除骨灰堂、办公用房、围墙、广场地面等(6.85亩),移栽树木,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三、关于“2021年5月中央第五环境督导组转办该举报件,处理措施要求拆除迁移非法墓地,2021年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和新郑市法院也要求坟地尽快迁移,恢复原状。管城区多次在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环境督导组的反馈中说,对非法坟地进行了美化,规模不再扩大”问题。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